

关于对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87 号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称，你公司原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因疫情影响，团队人员内部变动调整，同时考虑公司年报编制工作量较大，经与公司事先沟通，不再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你公司拟改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该所成立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2021 年度，其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650.00 万元，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0 家。截至 2022 年 2 月末，该所合伙人 31 人、注册会计师 1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1 人。我部对此表示关注。

1、请你公司和立信所全面核实并说明：（1）立信所自受聘公司 2021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以来已开展审计工作的具体内容和进展，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公司管理层

与立信所的沟通情况，双方是否就年审相关事项存在重大分歧；(2) 公司迟至今日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或事先已知晓的情况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请独立董事全面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你公司和司农所全面核实并说明：(1) 公司和司农所就年报审计事项的具体沟通过程及内容，司农所在接受聘任前是否与立信所充分沟通，双方是否存在重大分歧；(2) 结合司农所目前已承接及拟承接的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开展情况、应对复杂事项的经验、专业人员配备及其行业专长等因素，说明是否具备承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能力，并详细说明其职业保险如何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3) 司农所已开展年审工作的具体内容、进展及后续安排，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风险，如有，请充分提示；(4) 请你公司具体说明在聘请司农所的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对评价司农所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诚信情况及风险承担能力等所采取的评估程序及结果，并说明评估过程是否审慎、程序是否充分、结论是否客观。

请你公司及上述两所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3月25日